

彰化縣政府發給價金土地清冊

公文文號：113年7月3日府地籍字第1130247599號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原登記名義人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姓名或 名稱	權利範圍	姓名或 名稱	權利範圍	
1	溪湖鎮	大竹段	654	941	東新商事 株式會社	1/1	巫萬有	100/3200	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 (1)巫蔡諒，應繼分1/4 (2)巫順堯，應繼分1/4 (3)巫順欽，應繼分1/4 (4)巫秋粉，應繼分1/4
以下空白									